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09年度再字第55號

再 審原 告　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洪雅滿
訴訟代理人　劉昌坪　律師
　　李劍非　律師
　　張敦威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胡南澤
訴訟代理人　呂嘉坤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本院109年度判字第442號判決及108年6月20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75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(第1項)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(第2項)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(第3項)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再審原告因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對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75號判決（下稱高行原確定判決）及本院109年度

判字第44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本院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關於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為依據部分，依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應專屬為判決之原高等行政法院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再審原告竟向本院提起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高行原確定判決及本院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東　都

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
法官　林　妙　黛

法官　侯　志　融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